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其子公司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等四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4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一”），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等五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及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苏州紫光数码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2、苏州紫光数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6月17日-2027年6月17日。

3、苏州紫光数码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招商银行

天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2027 年 6 月 8 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担保额度一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在担保额度二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 0 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担保额度一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在担保额度二内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担保额度一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 9.8 亿元，担保额度二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 4.7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 14 亿元，对紫光晓通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 6.8 亿元及 6,000 万美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中信银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电子商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紫光数码持股 100%的公司，紫光晓通是苏州紫光数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就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晓通提供担保事项，紫光晓通将向苏州紫光数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晓通另一股东天津明盛佳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670,714 万元及 273,7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39.67%。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26,314 万元及 250,700 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2.48%。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01,314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1.46%；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及 248,0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9.76%；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 万美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25%。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

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